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维摩律师
WEI MO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412

电话：0755-2389 5836 传真：0755-2389 5836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粤维摩法意字第003号

致：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向旭家律师、周一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

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及2019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登记时间及股权登记日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变更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9:3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变更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公司董事长蔡家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及审查。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53,1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999,999股的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93 的议案》；
- 10、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邵旭家
邵旭家

周一美
周一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